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泓凱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257號、第42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泓凱犯傷害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賴泓凱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以下行為：

(1)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1時30分許，在位於臺中市東區進德路與樂業二路之「浩瀚湖濱城」工地內，持棍棒毆打林世岳之身體，林世岳因而受有左側尺骨骨幹閉鎖性骨折、左側手肘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113年度偵字第40257號）

(2)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3年4月5日2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以手持酒瓶毆打鍾德金之頭部，鍾德金因而受有頭皮3.5公分開放性傷口及右手挫傷等傷害。（113年度偵字第42226號）

二、案經林世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鍾德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均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欄一(1)、(2)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泓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42226卷第117至118頁），核與證人即

告訴人林世岳、鍾德金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40257卷第63至67頁，偵42226卷第59至61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世岳指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林世岳之衛生福利部診斷證明書、傷口照片、被告個人履歷表、任職規定暨健康聲明切結書、案發現場照片24張、告訴人林世岳受傷照片2張（見偵40257卷第59、71至77、79、81、83、85、87、88、89至111、113頁）、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鍾德金受傷照片2張、被告遭指認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告訴人鍾德金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42226卷第57、63頁上方、63頁下方、65至67、69、73、75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1)、(2)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三、被告2次傷害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被害人不同，應分論併罰。

四、查被告前於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7月29日入臺中監獄，111年10月2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被告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所犯之罪，一為公共危險、一為故意傷害，罪質完全不同，難認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於本判決後述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衡酌被告之前揭素行。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世岳、鍾德

01 金間因生細故，竟未控制好自身情緒，以持棍棒毆打林世岳
02 之身體、以手持酒瓶毆打鍾德金之頭部等暴力方式，分別實
03 施攻擊行為，造成告訴人林世岳、鍾德金受有犯罪事實欄所
04 述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事後坦認犯行，兼衡其
05 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暨其犯
06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使用之工具、犯罪所生之危害等
07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

09 六、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10 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
11 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
12 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3 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
14 為妥適之裁量，且仍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
15 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16 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
17 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
18 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
19 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
20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
21 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22 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
23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24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25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26 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
27 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28 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也因此，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9 刑之裁量時，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
30 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
31 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在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定執行刑者，更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
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
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
判決意旨參照）。另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
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
（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
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所為2
次傷害犯罪，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均相同，倘就其刑度
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
茲考量上情，圻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
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277條第1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郭淑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